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张德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，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6 日

报备文件

《山东华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